

PLEASE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WANT THE ALLOTTED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閣下的名義發行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Note: Unless defined herein, term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issued by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dated November 19, 2012 (the "Prospectus") together with any supplement thereto (if any).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緊釘在此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之遊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權內，概不得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LOBAL OFFER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Offer Shares, Nominal value, Stock code. Includes details for Number of Offer Shares,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Offer Shares, Maximum Offer Price, Nominal value, and Stock code.

全球發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Offer Shares, Nominal value, Stock code. Includes details for Offer Shares, Nominal value, and Stock code.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s will be accepted until 12:00 noon on Thursday, November 22, 2012. You must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instruction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截止接受申請時間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閣下務請細閱本申請表格所附載的條件及指示。

To: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致: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I/We: apply for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set out below,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Prospectus and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本人/吾等: 按照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認購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所有) 申請人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D / M / Y 日 / 月 / 年

Warning: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read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verlaid. You must complete this application in English using blue or black ink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is liable to be rejected.

警告: 務請閣下細閱背頁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除另有訂明外，閣下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以英文填寫本申請，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申請由以下經紀遞交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unless provided otherwise, not to exceed 70,900,000 Hong Kong Offer Shares, being 50% of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itially made available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public under the Hong Kong Public Offering)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數目不得超過70,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Total amount of payment
股款總額

HK\$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

*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made payable to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Future Land Public Offer".
*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開發售」。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except as stated otherwise. Please write clearly in blue or black ink.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除另有訂明外,請以英文正楷填寫。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清晰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地址。

Your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Your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Your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之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Your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Only an address in Hong Kong will be accepted)
申請人地址(以英文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申報名列首位者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僅接納香港地址)

Tel.No. 電話號碼

- + (1) For individuals, you must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you do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body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o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if you are a body corporate)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ch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such purpose.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you are individuals)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ropriat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you are bodies corporat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如屬個人,閣下必須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屬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閣下屬法人團體),將用以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而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第三方進行核實。所有聯名申請人均必須填寫(如閣下屬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適用)護照號碼,或(如閣下屬法人團體)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2) Part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r, if you are joint applicants,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provided by you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s), if any.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encashment of your refund cheque(s). Inaccurate comple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may lead to delay in encashment or invalidation of your refund cheque(s).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部分字符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For nominees: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beneficial owners,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If you are a nominee and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由代名人遞交:請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為代名人但並無填寫此欄,本申請將視為為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

If you apply for 1,000,000 or mor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nd wish to collect 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refund cheque(s) (where applicable) in person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rom 9:00 a.m. to 1:00 p.m. on Wednesday, November 28, 2012 or such other dates as notifi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newspapers as the date of despatch/collec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e-Refund payment instructions/refund cheque(s), please put a "✓" in the box on the left. Please see the sections overleaf headed "If Your Application for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s Successful (in whole or in part)" and "Refund of Your Money" for details of when and where to collect your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refund cheque(s) (where applicable).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擬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該等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在左邊方格內填上「✓」號。有關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時間及地點詳情,請參閱背頁「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退還款項」兩節。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Please repeat your name(s) and address as set out above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上表所示姓名/名稱及地址

Name(s) 姓名/名稱

Address 地址

For Bank Use 此欄供銀行填寫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除另有訂明外，招股說明書已定義的詞彙在此等申請條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甲. 申請人資格

-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屬商號，則必須以商號的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
-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身份。
-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現時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除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的法或自然人；
 - 在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且閣下(a)既非美國證券法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b)亦非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
 - 並無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
 - 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乙. 閣下為代名人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提出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以代理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某些其他識別號碼如閣下填妥上述資料，則本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出。

丙. 僅可閣下本身(或閣下與任何聯名申請人)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申請

- 重複或嚴重重複的申請概不受理。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聯名的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閣下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根據上文之表由代名人遞交的申請除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超過70,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分配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超過一項申請

-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即：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過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丁.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甲組及乙組

-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為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監證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監證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得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比例或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認購不足，則該組認購不足，則該組認購不足，則該組認購不足。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額(指每個申請人認購的數量)而不論該等認購為多少，申請人僅能獲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申請人認購超過70,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的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則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申請認購超過70,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的申請須在遞交表格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必須在遞交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發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戊. 補充資料

- 倘閣下有關於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未必會獲知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曾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曾接獲通知但並無按照指定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而申請將被視為已基於經核實的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己.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出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履行本申請表格、或授權或委任他人，並根據本申請表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或履行本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進行招股說明書與本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可被視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要求；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或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其定義見S規則)或為S規則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本認購申請，或交付任何申請表格，以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b)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c)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將透過聯席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d)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配發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閱畢招股說明書，並僅依賴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此申請，閣下不會依賴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均須對該等及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此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照招股說明書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 閣下向閣下代為申請的人提出保證，此申請將以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的身份簽署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此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其他人士合理諮詢，此申請將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向閣下代為申請的人提出保證，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收或獲配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此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其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的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申請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在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辦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本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本申請表格中表明擬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為發售/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手續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票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 閣下已閱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其約束，及閣下了解招股說明書所述關於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接納閣下提出的申請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須對該等及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倘閣下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須對該等及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倘閣下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須對該等及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倘閣下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須對該等及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庚. 授權

閣下或閣下獲有效授權推銷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將彼等認為適宜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獲授權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發售價的釐定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不低於1.7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1.4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金額會按需要調整至若干小數位。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79港元，則所有繳款將予退還。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於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前。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推售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範圍(即每股股份1.45港元至1.7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holding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於截止申請後，方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股份。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holding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放及公佈最終發售價(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不會就已付申請費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本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本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於本公司在港發售表格所列地址，領取股票。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本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票面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

閣下不得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不獲接納的申請：
 - 申請表格的申請及遞交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回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與閣下訂立的附屬合約一起生效。閣下遞交本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招股說明書所訂立之一切程序外，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向任何人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如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則該項限制將對招股說明書負責人士，閣下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撤回閣下提出的申請。
 -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接納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分配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視乎獨家保薦人而定。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 閣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的申請屬或屬嚴重重複申請；
 - 本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本申請表格所列指示正確填妥或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股份；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提呈付款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要獲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配發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閣下於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申請人管理權限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任何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如閣下欲以閣下的名義發行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 如閣下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月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月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月期的較長期間。
5.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退還款項

如閣下因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總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認購的每股股份1.7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予第三方支付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敗。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於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親臨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擬作特別安排，以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表格中與招股說明書不符的一切規定將不適用，而以招股說明書的規定為準。在不限制此段的一般性的前提下，申請表格以下部份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表示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理人」；
- 「僅可為閣下（或閣下與任何聯名申請人）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申請」；
-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力」一節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文件使申請人可登記成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部份除外；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
-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 「退還款項」。

閣下如何提出申請

1. 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申請股數最少必須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數必須按照下文「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表載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提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概不受理。閣下須繳付最高金額每股股份1.7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繳款項總額。
2. 正確按照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只填納親筆簽名。
3. 倘閣下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股份的款項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每份申請必須附有單獨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以聯名賬戶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申請人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本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有關要求或在首次呈付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申請將不獲受理。

4. 將本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特備收集站。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街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2. 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照本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入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於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3.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銀行；
- 倘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則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收集及慣例或所附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條例規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請而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專職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b)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街136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本申請表格：

日期	時間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認購申請登記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惟須視乎招股說明書7.8節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上述的天氣情況而定。如下列警告信號（如屬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開放登記申請：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倘在該日的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則申請認購登記將改為在該日的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7.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11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呈付款。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得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認購款項或退款。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3,616.09	70,000	126,563.03	3,000,000	5,424,129.60	45,000,000	81,361,944.00
4,000	7,232.17	80,000	144,643.46	4,000,000	7,232,172.80	50,000,000	90,402,160.00
6,000	10,848.26	90,000	162,723.89	5,000,000	9,040,216.00	60,000,000	108,482,592.00
8,000	14,464.35	100,000	180,804.32	6,000,000	10,848,259.20	70,000,000 ⁽¹⁾	128,190,262.88
10,000	18,080.44	200,000	361,608.64	7,000,000	12,656,302.40		
12,000	21,696.51	300,000	542,412.96	8,000,000	14,464,345.60		
14,000	25,312.60	400,000	723,217.28	9,000,000	16,272,388.80		
16,000	28,928.69	500,000	904,021.60	10,000,000	18,080,432.00		
18,000	32,544.78	600,000	1,084,825.92	15,000,000	27,120,648.00		
20,000	36,160.86	700,000	1,265,630.24	20,000,000	36,160,864.00		
30,000	54,241.30	800,000	1,446,434.56	25,000,000	45,201,080.00		
40,000	72,321.73	900,000	1,627,238.88	30,000,000	54,241,296.00		
50,000	90,402.17	1,000,000	1,808,043.20	35,000,000	63,281,512.00		
60,000	108,482.59	2,000,000	3,616,086.40	40,000,000	72,321,728.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